

附件一

內政部移民署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表

案號：

案由：

移送日期：

處理經過：

主旨：（接受賠償請求）

（一）賠償方式：1、現金賠償：

（1）賠償金額

（2）計算方式

2、回復原狀：

（1）回復程序

（2）回復項目

（3）回復期限

（4）回復費用

（二）事實認定：

（三）理由：

（四）法令依據：

主旨：（拒絕賠償請求）

（一）事實認定：

（二）理由：

（三）法令依據：

附件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二

內政部移民署國家賠償事件協議紀錄

請 求 權 人 (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、住居所(主事務所、主營業所或就業處所))

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(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、住居所(主事務所、主營業所或就業處所))

代 理 人 (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、住居所(主事務所、主營業所或就業處所))

上列請求權人 年度賠 字第 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在

內政部移民署 協議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請 求 權 人 ○○○

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

代 理 人 ○○○

賠償義務機關代表人 ○○○

代 理 人 ○○○

參加協議機關代表人 ○○○

代 理 人 ○○○

到 場 人 ○○○

專 門 知 識 經 驗 人 ○○○

檢 察 官 ○○○ (或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陳述意見之人)

紀 錄 ○○○

協議記載事項：

一、.....

...

二、.....

...

三、.....

...

協議結果：

.....

.....

.....

出席人 (簽名或蓋章)

紀 錄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

賠償義務機關應指派所屬職員，記載協議紀錄。

協議紀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：

- 一、協議之處所及年、月、日。
- 二、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。賠償義務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之人員。
- 三、協議事件之案號、案由。
- 四、請求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及請求之事實理由。
- 五、賠償義務機關之意見。
- 六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人員之意見。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八、協議結果。

前項第二款人員應緊接協議紀錄之末行簽名或蓋章。

附件三

內政部移民署國家賠償事件協議書

年度賠字第 號

請 求 權 人 (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、住居所(主事務所、主營業所或就業處所))

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(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、住居所(主事務所、主營業所或就業處所))

代 理 人 (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、住居所(主事務所、主營業所或就業處所))

賠 償 義 務 機 關 (名稱及所在地)

代 表 人 (姓名及住所或居所)

代 理 人 (姓名及住所或居所)

上列請求權人○○○與內政部移民署間因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，在內政部移民署協議成立，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內政部移民署應給付請求權人新臺幣 元整(或回復請求權人損害發生前之原狀)。
- 二、請求權人於本協議成立後，對於與本事件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，願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- 三、本案如有應負責之第三人時，請求權人同意讓與其對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權予內政部移民署。

協議人 請 求 權 人

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(簽名或蓋章)

代 理 人

賠償義務機關 內政部移民署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代 理 人 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

機關
印信

年 月 日

附件四

內政部移民署國家賠償事件協議不成立證明書

年度 字第 號

請 求 權 人 (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民
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、住居所(主事務所、主營業所或就業處所))
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(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民
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、住居所(主事務所、主營業所或就業處所))
代 理 人 (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民
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、住居所(主事務所、主營業所或就業處所))

上列請求權人於 年 月 日請求內政部移民署損害賠償
一案，經協議未能成立，特此證明。

署長 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機關
印 信 年 月 日